古史考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古史考
作者：譙周　蜀漢

序

先秦已前，佚事惟見于《世本》，後世捃摭子傳為書，有《三皇本紀》及《路史》，《通鑑外紀》諸書皆濫觴于蜀人譙周，周書久之與《世本》俱亡，蘇氏轍，金氏履祥之反行于世，益無足觀矣！余嘗惜繹史，尚史蒐羅古書之不精不備，欲為尚書翼傳，以紀唐虞三代之事，載明出典，未有暇日，因撿故友章孝廉所輯《古史考》一冊，略為整理，付之剞劂，俾考古者有所資焉。章孝廉名宗源，字逢之，以對策博贍中乾隆丙午科舉人，好輯佚書，欲依《隋書經籍志》目為之考証，所輯書滿十餘笈，始欲售之畢督部，會楚中有兵事而止，時官山東兗沂曹濟道，欲購之，未果，君旋惑于廣慧寺，僧素食誦經，予告以素食為喪節，誦經非先生法言，不悔也。已而僧以賄敗牽連及君，故事斥革科甲，應上請，故相擅權，變亂舊章曰：「我吏部也，去一舉人名易耳。」君既不得與禮部試，意境寥落，所館居停厭薄之，焚其所授書。嘗言：「吾教學，令學徒集十三經中夏殷二代軼禮，借為主人燬之矣！」其篤好古學猶類此。迄于嘉慶某年某月某日，遺書遂為古書葉君繼雯所得，其波及予者，十之一二，亦無經史要帙，此其手定稿之一也。嗚呼！惜哉！嘉慶十一年六用二十一日孫星衍序於安德使署之平津館。

譙周古史考

《蜀志・譙周本傳》：「著《法訓》、《五經論》、《古史考》。」按：《史通外篇》稱晉散騎常侍巴西譙周以遷書周秦已上，或采家人諸子，不專據正經，於是作《古史考》二十五篇，皆憑舊典以糾其謬，今則與《史記》並行於是代焉。觀知幾所言，雖與《史記》並論，証以《史考》之名，檢其逸篇，體例實異正史，《唐志》列於雜史者，是也。《文選・王元長曲水詩序》注引，公孫述竊位，蜀人任永記目盲一事，蔚宗書亦載之，是又兼及後漢事，不獨糾遷書矣。《史記集解》諸書所引，或祇稱譙周，或稱《

史考》，或稱《考古史》，今以本傳為正。《晉書・司馬彪傳》言彪復條《古史考》中凡百二十二事為不當，多据《汲家紀年》之義，《隋・唐志》俱不著錄，其軼文亦無引之者。乾隆丙午科舉人宛平章宗源。

有熊，國君少典之子也。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・集解》

案：《五帝本紀索隱》云：譙周，字允南，蜀人。魏散騎常侍徵，不拜。此注所引者，是其所著《古史考》之說也。

以唐封堯之子，以虞封舜之子。《史記集解》，同上。又《史記正義》亦引以虞封舜子句。

殷凡三十一世，六百餘年。《史記・殷本紀・集解》。

《史記》：武王十一年東觀兵，十三年克紂。《史記・周本紀・集解》。

以太王所居周地為其采邑，故為周公。《史記・魯世家・集解》。

周之支族，食邑於召，謂之召公。《史記・燕世家・集解》。

案：《尚書・君奭序正義》亦引「召公，周之支族」句。

世家：自宣侯已下，不說其屬，以其難明故也。《史記集解》，同上。

案：《燕世家・索隱》云：「譙周曰：《系本》謂燕自宣侯已下，皆父子相傳無及，故系家桓侯已下不說其屬，以其難明故也。」此所引較詳。刊本《集解》「世家」或作「世本」，誤。又「宣侯」亦宜作「桓侯」。

按：《春秋傳》燕與子頹逐周惠王者，乃南燕姞姓也。世家以為北燕，失之。《史記集解》，同上。

案：《燕世家索隱》云：「譙周云據左氏燕與衛伐周惠王，乃是南燕姞姓，系家以為南燕伯，故著《史考》云「北燕是姞姓也」。

老童即卷章。《史記・楚世家・集解》。

蘇秦，字季子。《史記・蘇秦列傳・集解》。又索隱云：「嫂呼小叔為季子。」允南即以為字，未之得也。

益州天苴讀為苞黎之苞，音與巴相近，以為今之巴郡。《史記・張儀列傳・集解》。

案：《張儀列傳・索隱》云：「譙周，蜀人也，知天苴之音讀為芭黎之芭。」

長平之陷，乃趙王信間易將之咎，何怨平原受馮亭哉！《史記・平原君列傳・集解》。

秦用衛鞅計，制爵二十等，以戰獲首級者計而受爵，是以秦人每戰勝，老弱婦人皆死，計功賞至萬數，天下謂之上首功之國，皆以惡之也。《史記・魯仲連列傳・集解》。

右《史記集解》引十二事，其《陳杞世家》謂佗即五父事，詳見《索隱》。又《趙世家》引《古史考》曰：「內其女曰娃」又云：「《年表》及《史考》趙遷皆無謚。」語不能整，故不編八正文，後倣此。

呂不韋為秦子楚行千金貨於華陽夫人，請立子楚為嗣，及子楚立，封不韋洛陽十萬戶，號文信侯。劉義慶《世說・言語篇》注。

庭堅，號曰皋陶，舜謀臣也。舜舉之於堯，堯令作士，主刑。《世說・政事篇》注。

右《世說注》引二事。

武王遷鎬，長安豐亭鎬池也。劉昭《續漢郡國志》注。

鄭厲公八櫟即此也。陽翟，同上。

有曲仁里，老子里也。相有賴鄉，同上。

趙衰居原，今原平縣。同上。

舜居百揆，總領百事，說者以百揆，堯初別置於周，更名家宰，斯其然矣。《百官志》注。

黃帝作車，引重致遠，其後少昊時駕。牛，禹時奚仲駕馬。《輿服志》注。又《藝文類聚・舟車部》、《初學記・器物部》。

案：《通典禮部》引《古史考》曰：「黃帝作車，至少昊始駕牛，及陶唐氏制彤車、駕白馬，則馬駕之制也。又《太平御覽・車部》所引與劉昭注同，惟末增「仲又造車，更廣其制度也」二句。

右《續漢志注》引六事

伏羲作瑟。《毛詩譜序正義》。

古有塤篪尚矣，周幽王時，暴辛公善塤；蘇成公善篪，記者因以為作，謬矣。《詩小雅正義》，又《爾雅釋樂疏》。

案：張揖《博雅釋樂注》引云：「有塤尚矣，周幽王時，辛公善塤。」《太平御覽・樂部》亦引此，而首句刪「塤」字，並刪「周幽王時，暴辛公善塤」二句。

右詩正義引二事

顓頊、帝嚳，帝之身號；高陽、高辛，國氏土地之號；高陽次少昊，高辛次高陽，堯承高辛之後。《左傳・文公・正義》。

右《左傳正義》引一事，其少昊一事，詳見《太平御覽》，又昭公疏云：「譙周《考古史》以為炎帝與神農各為一人。」

秦殺其大夫李斯。《史通・模擬篇》。

右《史通》引一事

禹作土堲以周棺，堲，音即七反。《後漢書・趙咨傳》注。案：堲音句，似章懷語。

案：《太平御覽禮儀部》引，有「舜作瓦棺，湯作木棺」二句。

右《後漢書注》引一事。又案《鄧騭傳論注》云：「樂毅忠於燕昭王，其子惠王立而疑樂毅，樂毅懼而奔趙，趙王謂樂毅曰：燕竭力於齊，其主信讒，國人不附，其可圖乎？毅伏而垂涕曰：臣事昭王，猶事大王也，臣若獲戾於它國，沒身不忍謀趙徒隸，況其後嗣乎？事見《古史考》。」刊本或脫事見句。

伏羲、神農、黃帝為三皇；少昊、高陽、高辛為五帝。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・索隱》。

案：《禮記・曲禮・正義》引《古史考》云：「燧人、伏羲、神農為三皇。」語較異。

契生堯代，舜始舉之，必非嚳子，以其父微，故不著名；其母娀氏女，與宗婦三人浴於川，元鳥遺卵，簡狄吞之。《史記・殷本紀・索隱》。

死稱廟主曰帝。索隱，同上。

夏殷之禮，生稱王，死稱廟主，皆以帝名配之，天亦帝也。殷人尊湯，故曰天乙，從契至湯凡十四代，故《國語》曰：「元王勤商，十四代興。」元王，契也。索隱，同上。

棄，帝嚳之胄，其文亦不著。《周本紀・索隱》。

案《國語》云：「世后稷，以服事虞、夏。」言世稷官，是失其代數也，若以不窋親棄之子，至文王千餘歲惟十四代，實亦不合事情。《索隱》，同上。

繆公名任好。《索隱》，同好。

初為軍賦。《索隱》，同上。

步以人足，非獨秦制。《始皇本紀・索隱》。又《史記正義》引「步人以足為數，

非獨秦制然。」多為、數、然三字。

呂尚姓姜，名牙，炎帝之裔，伯夷之後，掌四岳有功，封之於呂，子孫從其封姓，尚其後也。《齊世家・索隱》。

呂望常屠牛於朝歌，賣飲於孟津。《索隱》，同上。

秦既燔《書》，時人欲言金縢之事，失其本末，乃云：「成王少時病，周公禱河欲代王死，藏祝策於府，成王用事，人讒周公，周公奔楚，成王發府見策，乃迎周公。」《魯世家・索隱》。

系家襄伯生宣伯，無桓公。《燕世家・索隱》。

《春秋傳》謂他即五父，與此違者，此以他為厲公，太子免弟躍為利公，而《左傳》以厲公名躍。他立未踰年，無謚，故蔡人殺陳他。又莊二十二年《傳》云：陳厲公，蔡出也。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，則他與五父俱為蔡人所殺，其事不異，是一人明矣。《史記》既以他為厲公，遂以躍為利公，尋厲、利聲相近，遂誤以他為厲公，五父為別人，是太公錯耳。班固又以厲公躍為桓公弟，又誤。《陳杞世家・索隱》。

惠公生成公及桓公。《索隱》，同上。

熊渠卒，子熊翔立，卒，長子摯有疾，少子熊延立。《楚世家・索隱》。

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，去周穆王遠矣。且王者行有周衛，豈聞亂而獨長驅，日行千里乎？《趙世家・索隱》。又《史記・秦本紀・正義》。

《系本》及說趙語者，並無其事，蓋別有據。《趙世家・索隱》：「弟武公立」。

以予所聞，所謂天之亡者，有賢而不用也；如用之，何有亡哉？使紂用三仁，周不能王，況秦虎狼乎？《魏世家・索隱》。

按：春秋陳恒為人雖志大，負殺君之名，至於行事亦修整，故能自保，固非苟為禽獸之行，夫成事在德，雖有姦子七十，祇以長亂，事豈然哉。《田敬仲世家・索隱》。

良為韓之公族，姬姓也，秦索賊急，乃改姓名，而韓先有張去疾及張譴，恐非良之先代。《留侯世家・索隱》。

疑公伯繚是讒愬之人，孔子不責而云：「其如命何？非弟子之流也。」今亦列此在七十二賢之數，蓋太史公誤；且「繚」亦作「遼」。《仲尼弟子列傳・索隱》。

秦兄弟五人，秦最少，兄代，代弟厲及辟、鵠，並為游說之士。《蘇秦列傳・索隱》。

觀太史公此論，是其愛奇之甚。《孟荀列傳・索隱》。

人十月生，此過二月，故云大期。《呂不韋列傳・索隱》。

炎帝之後凡八代五百餘年，軒轅氏代之。《補三皇紀・索隱》。

右《史記索隱》引二十七事，其零句之不可編者，如《吳世家》「子轉」作「柯轉」、「頗高」作「頗孟」、「子卑」作「卑軫」；《齊世家》「祭公慈」、「哀公不辰」「芮姬」依左氏作「鬻姒」，「公驁」作「敬」，《陳杞世家》「德公」作「惠公」、平公名「鬱」作「郁來」、「哀公諡懿」、「無康伯，而云子牟伯立」；《宋世家》宋公稽「未諡，故名。」；《晉世家》武侯「甯族」作「曼旗」、獻侯作「蘇」；《楚世家》「楊粵」作「楊越」、「滅夔」作「滅歸」；《鄭世家》武公「掘突」作名「突滑」；《趙世家》主父「開之」作「閉之」、「幽繆王遷」作「王遷」，無諡；《魏公子列傳》「有能深得趙王陰事」作「探得」並足考異，至如《秦本紀》天賜處父石棺，謂事非實，譙周深所不信；《魯世家》惠公為息娶宋女，奪而妻之，言譙周亦深不信；共孟生衰，言譙周以此為誤；《管蔡世家》聲公野隱公通，按譙周云：「《春秋》無其事。」；《楚世家》「中子紅」有本作「藝經」二字，音摯紅，《古史考》無；《趙世家》引《穆天子傳》言西王母，謂譙周不信此事，而云：「余嘗聞之，代俗以東西陰陽所出入，宗其神，謂之王父母，或云地名，在西域，有何見乎？」《刺客傳》與仲子為讎，云：「一作難，譙周亦同；」《司馬相如傳》引《淮南子》論烏號弓，謂「《古史考》同此說」；《自序傳》引臣瓚言「司地官宜曰北正，譙周以為然」；補三皇紀云「譙周以燧人為皇」，此類雖引允南之言而變其本文，故並附後內，烏號一事，詳見《選注》。又按：補三皇紀云：「按神農之後凡八代，事見《帝王代紀》及《古史考》，況譙、皇二代皆

氏傳前聞，君子考按古書而為此說，豈至今鑿空乎？」此所云譙、皇當指周與皇甫謐，謐撰《帝王世紀》。惟「二代皆氏傳」五字似刊本有訛。

柘樹枝長而勁，烏集之，將飛，柘起彈烏，烏乃號呼，此枝為弓，快而有力，因名也。《文選・七發》注、《太平御覽・兵部》名下多「曰烏號」三字。

案：此事《太平御覽・兵部》所引語與《選注》同。又木部引譙周曰：「野柘枝勁，烏集之，超翅彈枝，烏乃驚號，伐取為弓，故稱烏號弓。」

公孫述竊位於蜀，蜀人任永乃託目盲，及述誅永，澡盥引鏡自照曰：「時清則目明也」《文選・王元長曲水詩序》注。

伯夷叔齊，殷之末世孤竹君之二子也，隱於首陽山，采薇而食之，野有婦人謂之曰：「子義不食周粟，此亦周之草木也，」於是餓死。《文選・辯命論》注

許由，堯時人也，隱箕山，恬泊無欲，於是堯禮待之，終不肯就，時人高其無欲，遂崇大之曰：「堯將以天下讓許由，由恥聞之，乃洗其耳。」或曰，又有巢父與許由同志，或曰，夏當居巢，故一號巢父，不可知也。凡書傳言許由則多，言巢父者少矣。《文選・士衡演連珠》注。

右文選注引四事

謚禮待葬而謚，所以尊名也，其行善惡，惡為謚，所以勉為善也。《藝文類聚・禮部》。

黃帝作弩。《藝文類聚・軍器部》。又《北堂書鈔・帝王部》、《廣韻》注、《太平御覽・兵部》。

古有醴酪，禹時儀狄作酒。《藝文類聚・食物部》。

神農時，民方食穀，釋米加燒石上而食之。同上。

庖犧氏作，始有筮，其後殷時巫咸善筮。《藝文類聚・方術部》。

案：《太平御覽・方術部》引「庖犧作卦，始有筮。」

右《藝文類聚》引五事

教民耕農。《北堂書鈔・帝王部》。

以勾龍為后土。《北堂書鈔・帝王部》。

命重黎氏為南正。同上。

庖犧作易，宏開大道。《北堂書鈔・帝王部》。

作釜甑，成火食之道。同上。

案：《廣韻》云：「黃帝始造釜」、「黃帝始作甑」；《太平御覽・器物部》引「黃帝始造釜甑」。

神農作耒、耜。《北堂書鈔》同上。又廣韻注云：「神農作耜」。又云：「神農作耒」。又《太平御覽・資產部》同《書鈔》。

虞卿躡蹻擔簦說趙孝成王，一說贈金百鎰，再說以為上卿。《北堂書鈔・設官部》。

右《北堂書鈔》引七事。案：《書鈔・禮儀部》引：「秦文公東獵至汧渭之會，及卜，吉，即營邑之，夢大蛇從天屬地，其口止鄜，以為上帝之徵，上初以鄜為上畤，祀白帝，有光如流星者也，明陳禹謨。」本又增其文，茲据善本書抄正定之。

秦君遺楚子書曰：「願與會武關，面相結。」楚子往，秦君詐令一將軍伏兵武關，稱為秦王，楚子至則關閉。《初學記・地部》。

炎帝有火應，故置官師皆以火為名。《初學記・帝王部》。又《太平御覽・皇王部》。

大庭氏姜姓，以火德王，故號曰炎帝。《初學記》，同上。

神農作氏，高陽氏衰市，官不修，祝融修市。《初學記・居處部》，又《太平御覽・居處部》、《資產部》。

右《初學記》引五事。又《器物部》引云：「古者茹毛飲血，燧人初作燧火，人始燔炙。」事詳《御覽》。

女媧作簧，其後隨作竽，三十六管。釋元應《眾經音義》卷八。

右《眾經音義》引一事

太古之初民，吮露精，食草木實。《太平御覽・天部》。

元日，太史乃占氣象以知吉凶，隨分野書之。《太平御覽・時序部》。

古之初人，吮露精，食草木實，穴居野處，山居則食鳥獸，衣其羽皮，飲血茹毛，近水則食魚、鱉、螺、蛤，未有火化腥臊，多害腸胃，於是有聖人以火德王，造作鑽燧出火，教人熟食，鑄金作刃，人民大悅，號曰燧人，次有三姓，乃至伏犧制嫁娶，以儷皮為禮，作琴瑟以為樂。《禮記・曲禮・正義》。

案：燧人事《廣韻》注亦引之，又《資治通鑑》卷十音注引云：「古者茹毛飲血，燧人氏鑽火而人始裹肉而燔之曰庖，及神農時，人方食穀，加米於燒石之上而食之，及黃帝時，始有釜甑，火食之道成矣。」語雖詳，恐即用《初學記》諸書。

有熊氏，巳姓，或曰：姓公孫。《太平御覽・皇王部》。

窮桑氏，嬴姓也，以金德王，故號金天氏，或曰：宗師太皞之道，故曰少皞。《太平御覽》，同上。

案：《左傳・文公・正義》譙周曰：「金天氏能修太皞之法，故曰少昊也。」

高陽氏，妘姓，以水德王。《太平御覽》，同上。

高辛氏，或曰房姓，以木德王。《太平御覽・皇王部》。

王赧卒後，天下無主，四十九年以歲所紀之。《太平御覽・皇王部》。

秦始皇使刑徒七萬人作驪山、北山石為槨。《太平御覽・居處部》。

昆吾氏作瓦。《太平御覽》，同上。又《雜物部》云「夏世昆吾氏作屋瓦。」

堯作瓦棺，湯作木棺。《太平御覽・禮儀部》。

周公作翣。《太平御覽・禮儀部》。

篪，暴辛公所造。舊志：「一曰管。」史臣案：非也，雖不知暴辛公何代人，而非舜前人，明矣。舜時西王母獻管，則是已有器，辛公安得造。《太平御覽・樂部》。

孟莊子作鋸。《太平御覽・器物部》。

烏曹氏作甎。《太平御覽・雜物部》。

庖犧作卦，觀象而作網。《太平御覽・資產部》。

伏羲時，靈龜負河圖。《太平御覽・鱗介部》。

右《太平御覽》引十七事。其昆吾作瓦、孟莊子作鋸、烏曹作甎三事，《廣韻》注已引之。又《廣韻》注曰：「鑿，孟莊子作。」此雖引《史考》而文義似變。又皇侃《論語義疏序》曰：「孔子弟子有二十七人見於《論語》。」而《古史考》則云二十人，謂林放、澹臺滅明、陽虎亦是弟子數也，亦變其本文，附識於末。